

博 罗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根据要求，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

本《告知书》已按规定程序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六十六次（2024-21 次）审议通过。

一、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2012）

《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9-201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50293-2014）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粤府函〔2023〕269 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启用惠州市惠城区等 3 个县级数据库作为报批依据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459 号）

《博罗县湖镇镇陈村 CC-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用地情况

本用地位于博罗县湖镇镇陈村村塘口经济合作社水尾（土名）地段，地块编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67 号，面积为 6887 平方米，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三、规划指标（详见图则）

规划用地性质	1303（供电用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	6887
容积率	≤ 0.8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	≤ 5509
限建要求	不得建设除光伏升压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以外的其他设施
建设要求	按照 110kV 光伏升压站设计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四、规划要求

（一）总体布局要求（详见图则）

1. 合理规划功能分区。
2. 总体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3. 生产和生活配套用房应分开布置。
4. 注意环保、防止污染、保证城市安全。

（二）配套设施要求

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办公配套服务用房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1 个。

（四）其它要求

1.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

定。

2. 建筑红线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详见《图则》。

3. 场内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4. 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等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5. 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6.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 号）的要求执行。

7. 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粤人防办发〔2022〕1 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8.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本《告知书》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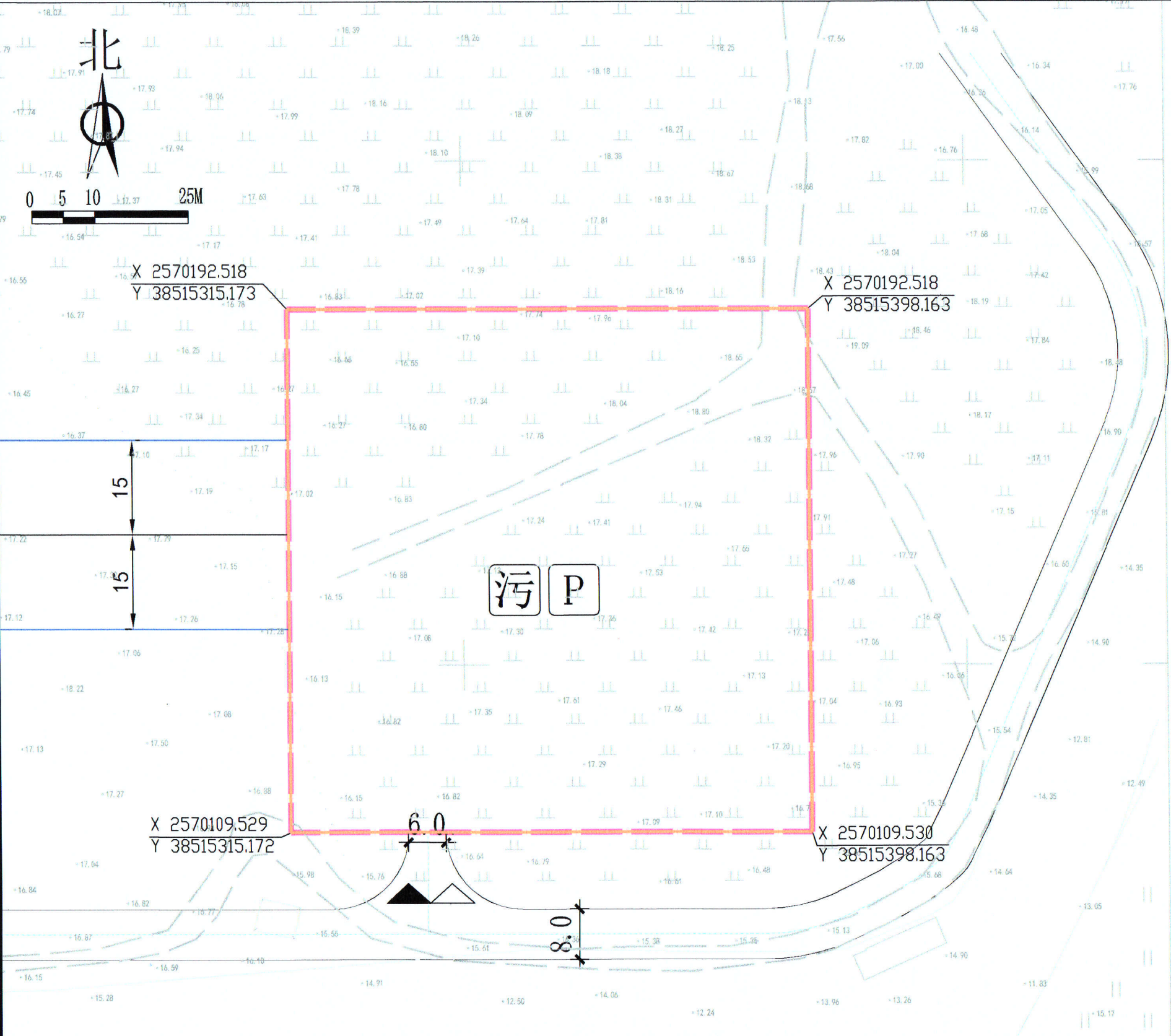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67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X202411040005

区域位置图

地址：位于博罗县湖镇镇陈村村塘口经济合作社水尾（土名）地段



图例

- | | | | |
|--|-----------|--|-----------------|
| | 机动车出入口 | | 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
| | 人流出入口 |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 | 道路红线 | | 多层建筑控制红线 |
|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 道路中心线 |
| | 高压线线行 | | |
| | 配套停车 | | 污水处理设施 |

- 说明：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3、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 4、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 5、场地竖向设计应因地制宜，统筹考虑片区地形，尽量保持土方平衡。妥善处理好场地防洪排涝，做好护坡、挡墙、截洪沟等防护工程。
 - 6、与外围规划道路连通的进场路，须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建设。
 - 7、若地上建筑拆除新建，新建建筑应按不小于6米退让用地红线控制。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限建要求	建设要求	停车标准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67号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6887	≤0.8	≤5509	不得建设除光伏升压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以外的其他设施	按照110kV光伏升压站设计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按≥1个车位/100㎡办公配套服务用房计容建筑面积进行配置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67号
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